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6〕12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拒驾拒乘超标电动车 平平安安上下学”安全教育专项活动的通知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高等院校，市直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泉政〔2013〕20号）文件精神，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超标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教育广大师生拒绝驾驶、乘坐超标电动车，根据市政府关于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的有关要求，我局将从即日起至6月30日在中心市区学校开展以“拒驾拒乘超标电动车 平平安安上下学”为主题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专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师生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排查

各学校要迅速将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综合整治的有关举措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员，教育教职员要以身作则，带头表率，拒驾拒乘超标电动自行车。积极组织力量，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针对教职工上下班和学生上下学骑行超标电动自行车的摸底排查。强化宣传力度，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引导和教育广大师生6月20日后不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

二、开展拒驾拒乘超标电动自行车集中教育活动

一是落实学生道路交通安全课程教育。各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利用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交通安全课程线上线下学习教育，发动师生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特别是近期市政府关于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师生参与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专题活动，实现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覆盖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师生，带动学生家长共同参与。**二是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国旗下讲话、交通安全课、师生大会、主题班会等形式，宣传有关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举办超标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图片展、播放电动自行车安全警示片等活动，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管理政策和学生交通安全出行常识，教育师生拒绝驾驶或乘坐超标电动自行车、改装电动自行车和无牌无证电动自行车。

三、开展“家校携手 拒绝违法”宣传警示活动

一是强化家校联系。各学校要通过家长会、学校网站、校讯

通、手机短信、QQ 群、微信群等，警示学生及其家长遵守交通法规，发放《致老师、同学、家长的一封信》（附件 1），提醒家长 7 月 1 日起不得使用超标电动自行车接送孩子，要在孩子面前带头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驾驶、不乘坐超标电动车，并经常性地监督和教育子女不乘坐超标电动自行车。二是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安全出行“六不六要”（六不：不无证驾驶摩托车、汽车，不驾驶超标电动车，不驾驶自行车、电动车载人，不在机动车道内骑车，不乘坐超员车辆，不乘坐低速货车、三轮摩托、拖拉机、“摩的”以及报废、非法拼装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六要：乘坐汽车要系好安全带，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要戴好安全头盔，横穿道路要走斑马线，走路要走人行道，骑车要在非机动车道内，要自觉做到红灯停、绿灯行、黄灯亮时不抢行），养成良好的交通安全出行习惯。引导学生劝导家长不在中心市区驾驶或乘坐超标电动车，确保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做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

四、开展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活动

各学校要与学生签订《拒绝驾驶、乘坐超标电动自行车承诺书》（见附件 2），督促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承诺不驾驶、不乘坐超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文明出行。同时，要与每位学生家长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见附件 3），告诫家长不得向其孩子提供超标电动车，并带头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加强孩子日常的交通安全教育。

五、积极营造浓厚的校园宣传氛围

一是利用校园内的宣传栏、墙报、黑板报等宣传阵地，制作“拒驾拒乘超标电动车 平平安安上下学”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宣传专栏或宣传画（版）报，张贴宣传标语；通过校园广播、户外 LED 电子显示屏播放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规定、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提示语等内容，进一步营造浓厚的校园宣传氛围。二是拓宽新媒体的宣传覆盖，运用微博、微信、QQ 群等媒体，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运用新媒体大力宣传各类学生驾驶、乘坐超标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和典型安全事故案例，“以案说法”。编写简洁、实用、有针对性的文字警示，制作易于传播的图片、视频，加深广大学生及其家长的交通安全意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学校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市政府有关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决策上来，充分认识学生交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针对学生骑行电动自行车的特点规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超标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和岗位安全责任，确保职责明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我局将对各地各学校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宣传教育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把学校师生拒驾拒乘超标电动自行车的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年终综治安全考

评。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地各学校要及时把活动开展情况及照片上报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联系人：张良城；联系方式：22782905；邮箱：zhifake2015@163.com。

附件：1.致老师、同学、家长的一封信

2.拒绝驾驶、乘坐超标电动自行车承诺书

3.交通安全责任状

泉州市教育局

2016年6月2日

抄送：市政府办，市公安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印发

致老师、同学、家长的一封信

老师、同学、家长们：

你们好！根据 2013 年泉州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规定，中心市区取得临时牌证的超标电动车使用期限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式截止。7 月 1 日起，超标电动车将不得在中心市区道路行驶。

由于超标电动车在车速、制动、电池等方面存在较多安全隐患，再加上其驾驶人大多未经安全驾驶培训，操作技术不规范、文明安全驾驶意识不强、事故赔付能力较差等因素，导致目前在我市中心市区道路行驶的超标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比较普遍、交通安全隐患比较突出，已经成为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的主要乱源，不仅影响城市道路的安全通畅，而且影响城市的品位和文明形象。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我市交警部门在中心市区内环路以内范围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严处超标电动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不按道行驶、逆向行驶、闯红灯、假牌假证上路、超员载人以及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生命只有一次，人生没有彩排。希望广大师生、家长主动执行 2013 年政府《通告》精神，7 月 1 日起不再驾驶超标电动车上中心市区道路行驶；如需购买电动车，请到正规经营场所购买，

选择符合登记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并主动办理牌照，不购买非法改装车、拼装车或来历不明的二手车；请家长朋友们不要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电动自行车。希望广大师生、家长选择驾驶合标电动自行车，并在非机动车道行驶，不酒后驾驶、不逆向行驶、不闯红灯、不违法载人、不乱穿乱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指挥。

各位老师、同学、家长们，出行平安是我们的共同愿望，也是家人的翘首期盼！让我们携起手来，支持、配合中心市区电动车管理行动，时刻牢记“不超标、有牌证、守交规、靠右行、不闯红灯”，共同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学 校

年 月 日

回 执

学生姓名： 年级： 家长签字：

家长建议：

泉教安〔2016〕12号附件2

拒绝驾驶、乘坐超标电动自行车承诺书

老师：

我是 学校 年级 班学生 。我
承诺认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电动自行车管理的规定，不驾驶、
不乘坐超标电动自行车，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争当文明交通、
安全出行的实践者，争做交通安全宣传员。

承诺人：

2016年 月 日

交通安全责任状

老师：

我是 学校 年级 班学生
的监护人，与其是 关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该生已年满 岁，因 ，我同意该生
上下学骑行 （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动车或自行车），我
保证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不提供超标电动车和不符合安全要求
的自行车，主动对孩子进行交通法律法规教育，认真履行监护人
的责任和义务，如该生驾驶或乘坐超标电动车发生事故，一切后
果由本人负责。

监护人签字：

2016年 月 日